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怀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陆海龙

项 目 负 责 人：王 群

报 告 编 写 人：王 群

建设单位: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3705101946

传真: /

邮编:224000

地址: 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村五组

编制单位: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5-88298813

传真: 0515-88288301

邮编: 224000

地址: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景观大道大数

据产业园 A-15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验收技术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3 其他相关文件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6.2 噪声排放标准	14
6.3 总量控制指标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废气监测内容	16
7.2 噪声监测内容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评价.....	21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1.2.2 噪声.....	28
10.1.2.3 固体废物.....	28
10.2 总量控制情况.....	28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附件一 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二 关于竣工验收材料真实可信的承诺书记

附件三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四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钢渣粉磨资源化成套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亭环表复[2015] 118 号）

附件五 检测报告

附件六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钢渣粉磨资源化成套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 验收项目概况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钢渣粉磨资源化成套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村五组，投资 6000 万元，购置卧辊磨、选粉机等设备，建成钢渣粉磨资源化生产线，年加工钢渣粉 9 万吨。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钢渣粉磨资源化成套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委托盐城师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9 日取得了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亭环表复[2015] 118 号，见附件四)。2018 年 3 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变动内容及影响分析详见附件七)。目前该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的要求和规定，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钢渣粉磨资源化成套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对该项目的工程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过调研及查阅有关资料，**该项目实际产品产能为年加工 9 万吨钢渣粉**。按照验收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对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9 万吨钢渣粉项目编制了检测方案。根据检测方案，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年加工 9 万吨钢渣粉项目的废水排放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环境管理现场核查等。

本次验收范围：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亭环表复[2015] 118 号”审批意见批准的建设范围及其变动影响分析内容，其中本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由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组织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监测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钢渣粉磨资源化成套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师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 (2)关于《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钢渣粉磨资源化成套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亭环表复[2015] 118 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钢渣粉磨资源化成套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18 年 3 月);
- (2)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9 万吨钢渣粉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村五组，占地面积 40604m²。项目厂区四周环境：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道路。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3.2 建设内容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村五组，占地面积 40604m²。购置卧辊磨、选粉机等设备，建成钢渣粉磨资源化生产线，年加工钢渣粉 9 万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产品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钢渣粉磨资源化生产线	钢渣粉	9 万吨/年	9 万吨/年	2400 h/a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内容	环评报告表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村五组，占地面积 40604m ² 。购置卧辊磨、选粉机等设备。		与报告表一致
建设规模	年加工 9 万吨钢渣粉		与报告表一致
主体工程	成品车间占地 5341m ² 、生产线占地 3608m ²		与报告表一致
公用工程	用水	1368m ³ /a，来自区域自来水厂	实际生活用水约 798m ³ /a
	排水	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	与报告表一致
	供电	800 万千瓦时/年，来自区域变电所	与报告表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
	噪声治理		安装隔音门窗、减震垫等
	固废处理		移动式垃圾桶、一般固废堆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152m ²	实际办公室面积 150m ²
生产组织安排	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与报告表一致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卧辊磨	KHM170	2	与报告表一致
2	选粉机	N1250	1	与报告表一致
3	烘干机	KTH2.6×7	1	与报告表一致
4	热风炉	ZDKQ-250	1	与报告表一致
5	振动筛	/	1	与报告表一致
6	输送机	/	6	与报告表一致
7	检测设备	/	1	与报告表一致
8	其他辅助设备	/	1	与报告表一致
9	除铁器	/	9	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10	收尘器	LQM128-8	1	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钢渣	万 t/a	9.01	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使用量为 798m³/a。本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用水情况

序号	用水	依据	水量（m ³ /a）	来源
1	循环冷却用水	根据企业实际使用情况	648	当地自来水管网
2	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实际使用情况，现有员工约 10 人，年生产 300 天，用水以 50 L/人·天计	150	当地自来水管网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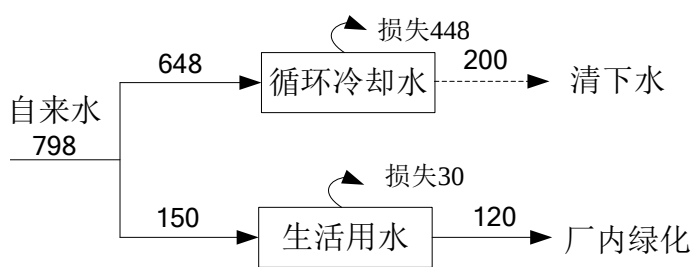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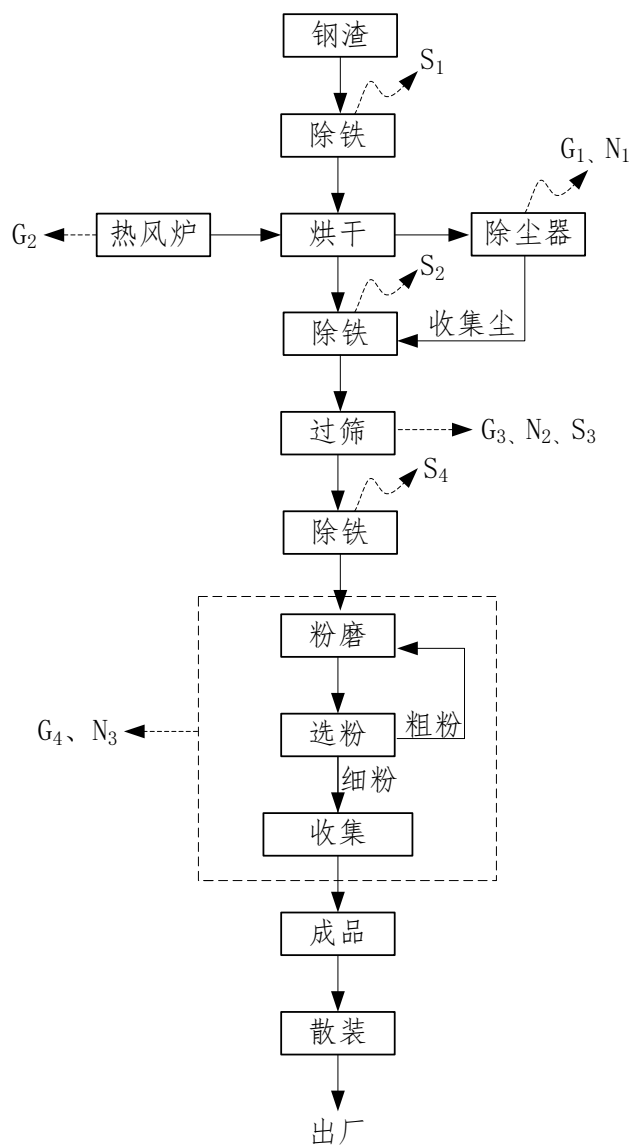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

实际生产过程中产品的生产工艺见图 3-5。



(Gn-废气污染物、Wn-水污染物、Sn-固体废物)

虚线框内为一个整体设备

图 3-5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除铁：将外购的钢渣在厂区晾晒后，由皮带机输送至烘干设备过程中经除铁器除铁，将铁颗粒与物料分离。

(2) 烘干：将除铁后的钢渣水分烘干至 1% 以下，除尘器收集尘直接回用于生产进入除铁工序，烘干机所需的热气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

(3) 除铁：烘干后的钢渣再次经除铁器除铁，将铁颗粒与物料分离。

(4) 过筛：为保证磨机的运行安全，将超过规定尺寸的大颗粒物料经振动筛去除后进入原料库。

(5) 除铁：过筛后的钢渣经除铁器除铁，将铁颗粒与物料分离。

(6) 粉磨、选粉、收集：将符合要求的物料喂入卧辊磨粉磨，出磨物料中的合格细粉经选粉机分选出随气流出来后，细粉经收尘器收集进入成品库，粗物料再次入粉磨。该系统为密闭负压运行。

(7) 散装：成品经散装后出厂。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通过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过筛、粉磨、选粉、收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G_1 、 G_3 、 G_4) 和锅炉燃烧废气 (G_2)，均通过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噪声 (N_1 、 N_2 、 N_3)，涉及的噪声源主要有烘干机、振动筛、卧辊磨等。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铁和过筛工序中产生的金属铁颗粒 (S_1 、 S_2 、 S_3 、 S_4)、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铁颗粒收集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厂家回收利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设备增加除铁器 7 台，减少双柱立式车床 2 台、剪板机 1 台及卷板机 5 台。变动后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址内调整，主要生产装置未变，对废气走向进行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由未调整，也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未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未改变；原料也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调整除铁工序，废气走向调整，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产工艺调整除铁工序，规模、处置去向未改变；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由旋风除尘调整为布袋除尘，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也未进行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生产设备增加除铁器 7 台，减少双柱立式车床 2 台、剪板机 1 台及卷板机 5 台。生产工艺调整除铁工序，废气走向调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由旋风除尘调整为布袋除尘，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环评及批复、变动影响分析及备案意见，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通过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120	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 ₃ -N)、总磷 (TP)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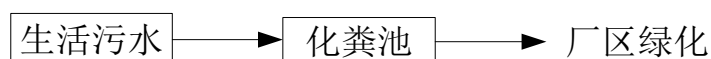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噪声

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或套)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卧辊磨	KHM170	2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2	选粉机	N1250	1		

4.1.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类别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备注
1	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	固态	金属	93.24	回用	与环评一致
2	金属铁颗粒物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金属	50	外售	与环评一致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收集	产生量减少

4.1.3 废气

主要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控措施分析表

生产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效率
	废气编号	名称				
烘干	G ₁	粉尘	布袋除尘器+20m 高 1#排气筒	51	5.1	90%
热风炉	G ₂	烟尘		0.44	0.0044	
		SO ₂		0.4	0.4	-
		NO _x		0.8	0.8	-
过筛	G ₃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 2#排气筒	12.6	1.26	90%
粉磨、选粉、 收集	G ₄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 3#排气筒	40	4	90%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等，生产车间内配备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等。

车间内的风险防范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厂区内各风险源处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源	采取的预防预警措施	管理负责人
生产车间	配备灭火器若干	刘汉东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公司消防设施的储备基本能够应对突发环境事故，同时应不断完善应急能力，及时补充更新应急物资，并补充一定量的石灰、黄沙、

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见表 4-5。

表 4-5 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	数量	分布位置	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干粉灭火器	4KG	20	车间内	刘汉东	13705109464
2	消防砂箱	/	2	车间内	刘汉东	13705109464
3	消防铲	/	2	车间内	刘汉东	13705109464
4	强光手电筒	/	1	车间内	刘汉东	13705109464
5	防毒面具	/	20	车间内	刘汉东	13705109464
6	急救药箱	/	1	车间内	刘汉东	1370510946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6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名称	费用（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5
废气	生物质锅炉、烘干	烟尘、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40
	过筛	粉尘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30
	粉磨、选粉、收集	粉尘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40
噪声	卧辊磨、选粉机等	噪音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10
固废	办公	生活垃圾	固废暂存场所	5
	生产、除尘	除尘器粉尘、金属铁颗粒物		
地下水防渗	地面、管道等			10
绿化	10000m ²			5
事故应急措施	灭火器等应急设施等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设置			/
合计	/			150

5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总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审批原则。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污染因素分析，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最小的，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并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减缓拟建项目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1、建设方应重视周围敏感目标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并做好施工公告工作，加强与周围工作人员的沟通和理解。

2、营运期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原料和成品运输应在白天进行，夜间和午休时间禁止车辆运输，运输车辆经过沿线居民点时应减速慢行，以减轻运输对居民的影响；同时加强维护，保证自修路保持良好的路况。

4、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增加车间换风次数，工人作业时必须佩戴口罩，防止粉尘对人体造成危害。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亭湖区盐东镇生建村五组新上钢渣粉磨资源化成套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占地40604平方米，总投资6000万元。要求：

一、严格按照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举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组织实施，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创建环境友好企业。

二、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

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切实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周围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临时渣土堆场应远离居民和河道，并加装防雨措施，防止暴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因项目建设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施工结束后应予以修复。

2、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布设排水管网，雨水纳入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作为绿化用水，不外排。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盐东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采取合理布局、吸声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本项目禁止使用燃煤设施，项目允许使用一台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燃烧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和除杂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旋风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选粉工序经自带旋风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对原材料堆垛实施物理覆盖，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以原料堆存场地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禁止新建以居住、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环境敏感目标。

5、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利用，除杂和除铁工序中产生的金属铁颗粒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加强厂区绿化，绿化覆盖率达规划部门要求。

7、允许设置1个清下水排污口、1个污水排污口（与市政管网接口）、2个工艺废气排放口和1个废气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设置标志牌，并符合采样测流的要求。

8、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制定组织演练。

9、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不建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10、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与周围居民之间引发环境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业，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并得到居民认可后方可恢复运行。

三、同意报告中确定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据。项目核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粉尘 10.35 吨/年、二氧化硫 0.4 吨/年、氮氧化物 0.8 吨/年、烟尘 0.0044 吨/年。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

四、项目建成，经我局审查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 3 月份内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察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

六、本审批意见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二级排放标准 (kg/h)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20	15	3.5

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mg/m ³
2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mg/m ³

项目热风炉废气使用生物质燃料,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燃煤锅炉的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锅炉类别	烟气排放浓度 (mg/m ³)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燃煤锅炉	50	300	300	≤1

6.2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Leq[dB(A)]

序号	级别	昼间	夜间
1	2 类标准	60	50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申请总量见表 6-5。

表 6-5 项目总量指标申请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已批复总量 (t/a)	变动影响分析核 定的总量	实际年排放量 (t/a)
废气	粉尘	10.36	10.3644*	4.4659
	SO ₂	0.4	0.4	0.322
	NO _x	0.8	0.8	0.768
	烟尘	0.0044	-	-

注：*由于 1#排气筒合并生物质锅炉废气和烘干废气，故烟尘的排放量合并到粉尘中。变动后颗粒物总量不变。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①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7-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7-1~图 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1#排气筒	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d，共 2 d，等时间间隔采样
2	2#排气筒	颗粒物（粉尘）	3 次/d，共 2 d，等时间间隔采样
3	3#排气筒	颗粒物（粉尘）	3 次/d，共 2 d，等时间间隔采样

②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7-1~图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 ₁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G ₂ ~G ₄	厂界下风向		

7.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图 7-2。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北、西、南、东厂界共布设 4 个测点（Z ₁ -Z ₄ ）	等效（A）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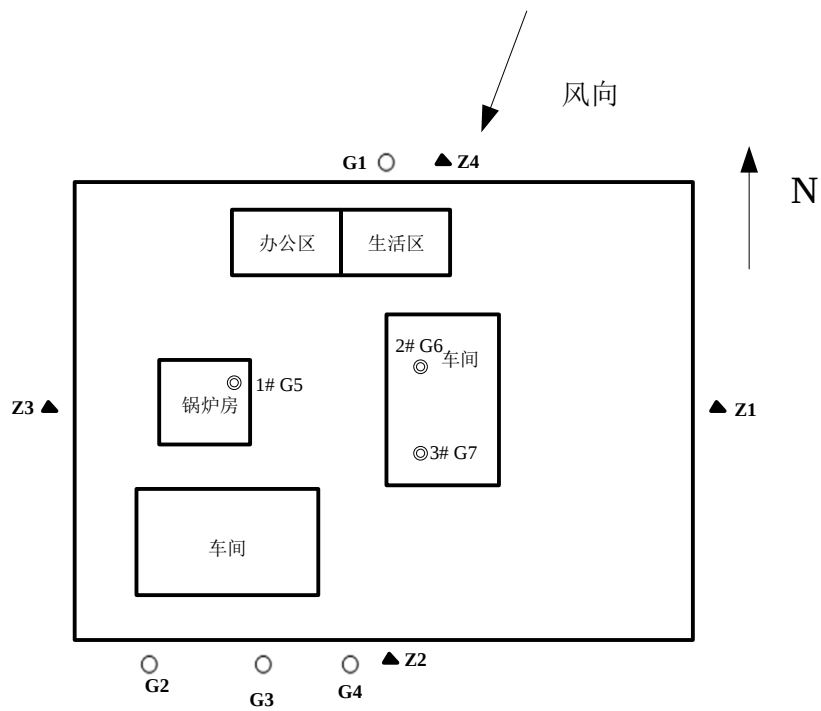


图 7-1 2018 年 4 月 25 号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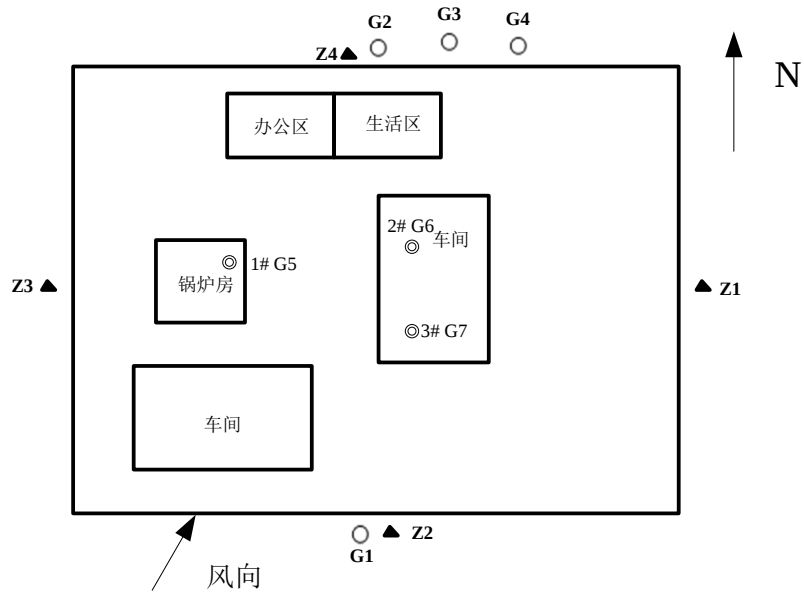


图 7-2 2018 年 4 月 26 号采样点位图

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设备及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3812H 型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 K005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3012H 型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 K005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3012H 型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 K00502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ME104E 分析天平 K0370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7mg/m ³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mg/m ³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K06002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情况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812H 型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	K00502	已检定
	二氧化硫	3012H 型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	K00502	已检定
	氮氧化物	3012H 型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	K00502	已检定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ME104E 分析天平	K03701	已检定
	二氧化硫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已检定
	氮氧化物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K006002	已校准

8.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

8-3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 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准物质			总检 查数	总合 格数	总合 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合格 数			
1	TSP	无组织 废气	32	--	--	--	--	--	--	--	--	--	2	2	--	--	--	2	2	100
2	二氧化硫		32	4	4	100	--	--	--	--	--	--	2	2	0.286- 0.291	0.290±0.016 (206052)	4	10	10	100
3	氮氧化物		32	4	4	100	--	--	--	--	--	--	2	2	0.311- 0.321	0.307±0.015 (206146)	4	10	10	100
4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	18	--	--	--	--	--	--	--	--	--	6	6	--	--	--	6	6	100
5	二氧化硫		6	--	--	--	--	--	--	--	--	--	--	--	--	--	--	--	--	--
6	氮氧化物		6	--	--	--	--	--	--	--	--	--	--	--	--	--	--	--	--	--
7	厂界噪声	噪声	8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134	8	--	--	--	--	--	--	--	--	12	--	--	--	8	28	--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26 日对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9 万吨钢渣粉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负荷的 75%（见附件三），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 9-1。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设计产能	运行天数	实际产能	负荷	实际产能	负荷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	
钢渣粉	9 万吨/a	300d	232	77.3%	228	76.0%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评价

9.2.1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9.2.1.1 有组织排放源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9-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准	达标
1#排 气筒 进口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4.25	3.11×10 ⁴	3.07×10 ⁴	3.16×10 ⁴	3.11×10 ⁴	/	/
		排放速率 (kg/h)		72.5	68.4	76.1	72.3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4.26	3.01×10 ⁴	3.14×10 ⁴	3.08×10 ⁴	3.08×10 ⁴		
		排放速率 (kg/h)		76.9	63.9	76.1	72.3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4.25	54	49	46	49.7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10	0.111	0.116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4.26	46	49	49	48		
		排放速率 (kg/h)		0.117	9.96×10 ⁻²	0.120	0.112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4.25	122	131	138	130		
		排放速率 (kg/h)		0.284	0.291	0.332	0.302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4.26	149	147	151	149		
		排放速率 (kg/h)		0.380	0.299	0.374	0.351		
1#排 气筒 出口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4.25	48.0	51.1	46.1	48.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05	0.103	0.109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4.26	47.1	45.6	49.4	47.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7×10 ⁻²	0.106	0.107	0.102	/	/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4.25	60	66	64	6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8	0.135	0.142	0.142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4.26	58	62	54	58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46	0.117	0.126	/	/
	氮 氧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4.25	136	141	138	138	300	达标

	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334	0.289	0.308	0.31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4.26	154	144	162	15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07	0.334	0.350	0.330	/	/
2#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4.25	1.71×10 ³	1.67×10 ³	1.65×10 ³	1.68×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3.93	3.77	3.99	3.90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4.26	1.63×10 ³	1.70×10 ³	1.68×10 ³	1.67×10 ³		
		排放速率 (kg/h)		3.58	4.09	3.84	3.84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4.25	23.5	24.6	24.2	24.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3×10 ⁻²	5.29×10 ⁻²	4.47×10 ⁻²	4.66×10 ⁻²	3.5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4.26	23.3	24.5	24.8	24.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0×10 ⁻²	6.02×10 ⁻²	6.74×10 ⁻²	6.29×10 ⁻²	3.5	达标
3#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4.25	2.16×10 ⁴	2.14×10 ⁴	2.17×10 ⁴	2.16×10 ⁴	/	/
		排放速率 (kg/h)		2.10×10 ³	2.01×10 ³	2.10×10 ³	2.07×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4.26	2.28×10 ⁴	2.26×10 ⁴	2.23×10 ⁴	2.26×10 ⁴		
		排放速率 (kg/h)		2.20×10 ³	2.17×10 ³	2.16×10 ³	2.18×10 ³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4.25	20.9	20.6	21.1	20.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	1.60	1.66	1.62	3.5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4.26	21.4	21.6	21.3	2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2	1.77	1.66	1.78	3.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2018 年 4 月 25 日, 1#排气筒进口排放的颗粒物平均实测排放浓度为 31100mg/m³, 1#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平均实测排放浓度为 48.4mg/m³, 去除率达到 99.8%; 1#排气筒出口排放的二氧化硫平均实测排放浓度为 63mg/m³, 氮氧化物平均实测排放浓度为 138mg/m³; 2#排气筒进口排放的颗粒物平均实测排放浓度为 1680mg/m³, 2#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平均实测排放浓度为 24.1mg/m³, 去除率达到

98.6%；3#排气筒进口排放的颗粒物平均实测排放浓度为 21600mg/m³，3#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平均实测排放浓度为 20.9mg/m³，去除率达到 99.9%。

2018 年 4 月 26 日，1#排气筒进口排放的颗粒物平均实测排放浓度为 30800mg/m³，1#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平均实测排放浓度为 47.4mg/m³，去除率达到 99.8%；1#排气筒出口排放的二氧化硫平均实测排放浓度为 58mg/m³，氮氧化物平均实测排放浓度为 153mg/m³；2#排气筒进口排放的颗粒物平均实测排放浓度为 1670mg/m³，2#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平均实测排放浓度为 24.2mg/m³，去除率达到 98.6%；3#排气筒进口排放的颗粒物平均实测排放浓度为 22600mg/m³，3#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平均实测排放浓度为 21.4mg/m³，去除率达到 99.9%。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燃煤锅炉的要求，2#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9.2.1.2 无组织排放源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2018.4.25	总悬浮颗粒物	10:05-11:05	0.106	0.194	0.238	0.159
		11:33-12:33	0.115	0.230	0.204	0.133
		13:07-14:07	0.125	0.222	0.240	0.196
		14:32-15:32	0.125	0.232	0.286	0.143
2018.4.26		10:16-11:16	0.115	0.231	0.248	0.160
		11:42-12:42	0.133	0.258	0.222	0.178
		13:05-14:05	0.089	0.223	0.170	0.152
		14:41-15:41	0.099	0.207	0.225	0.153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4.25	二氧化硫	10:05-11:05	0.010	0.010	0.010	0.011
		11:33-12:33	0.010	0.010	0.011	0.011
		13:07-14:07	0.009	0.011	0.009	0.010
		14:32-15:32	0.011	0.009	0.010	0.011

2018.4.26		10:16-11:16	0.011	0.011	0.012	0.013
		11:42-12:42	0.011	0.012	0.013	0.012
		13:05-14:05	0.012	0.012	0.011	0.013
		14:41-15:41	0.010	0.013	0.012	0.012
标准值			0.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4.25	氮氧化物	10:05-11:05	0.040	0.046	0.047	0.048
		11:33-12:33	0.042	0.044	0.046	0.048
		13:07-14:07	0.045	0.046	0.045	0.044
		14:32-15:32	0.046	0.044	0.047	0.047
2018.4.26		10:16-11:16	0.042	0.049	0.044	0.049
		11:42-12:42	0.042	0.044	0.043	0.049
		13:05-14:05	0.046	0.048	0.048	0.044
		14:41-15:41	0.048	0.048	0.049	0.048
标准值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2018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上下风向 4 个监测点位的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8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最高浓度为 $0.01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高浓度为 $0.049\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最高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9.2.1.3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表 9-4。

表 9-4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4.25	10:05	北	2.1	16.5	101.4	多云
	11:33	北	2.6	17.1	101.3	多云
	13:07	北	2.4	18.7	101.4	多云
	14:32	北	2.5	20.1	101.5	多云
2018.4.26	10:16	南	2.3	17.5	101.3	多云
	11:42	南	2.8	18.4	101.4	多云
	13:05	南	2.5	19.2	101.3	多云
	14:41	南	2.2	21.6	101.4	多云

9.2.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eq dB(A)	执行标准 Leq dB(A)	评价
			昼间	昼间	
2018.4.25	Z ₁	东厂界外 1 米	56.5	65	达标
	Z ₂	南厂界外 1 米	55.2		达标
	Z ₃	西厂界外 1 米	54.3		达标
	Z ₄	北厂界外 1 米	55.8		达标
2018.4.26	Z ₁	东厂界外 1 米	58.7	65	达标
	Z ₂	南厂界外 1 米	55.8		达标
	Z ₃	西厂界外 1 米	55.8		达标
	Z ₄	北厂界外 1 米	56.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2018 年 4 月 25 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4.3~56.5dB(A)；4 月 26 日厂界昼间噪声为 55.8~58.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26 日的检测数据，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106 kg/h，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134 kg/h，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320 kg/h，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48 kg/h，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1.70kg/h，一年运行时数按照 2400h 计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9-6。

表 9-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已批复总量 (t/a)	变动影响分析核 定的总量	实际年排放量 (t/a)
废气	粉尘	10.36	10.3644	4.4659
	SO ₂	0.4	0.4	0.322
	NO _x	0.8	0.8	0.768
	烟尘	0.0044	-	-

注：*由于 1#排气筒合并生物质锅炉废气和烘干废气，故烟尘的排放量合并到粉尘中。变动后颗粒物总量不变。

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未超过《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钢渣粉磨资源化成套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动影响分析》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监测结果表明,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去除率达到 99.8%; 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去除率达到 98.6%; 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去除率达到 99.9%,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中燃煤锅炉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满足环评中的处理效率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2018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 该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中燃煤锅炉的要求, 2#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018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上下风向 4 个监测点位的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8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最高浓度为 $0.01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高浓度为 $0.049\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最高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10.1.2.2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 2018 年 4 月 25 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4.3~56.5dB(A); 4 月 26 日厂界昼间噪声为 55.8~58.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10.1.2.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金属铁颗粒物和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 金属铁颗粒物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10.2 总量控制情况

据本次验收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0.3644 吨/年、二氧化硫 0.4 吨/年、氮氧化物 0.8 吨/年，废水、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均未超过环评报告表及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中核定的考核量。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临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厂界四周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或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9 万吨钢渣粉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村五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9 万吨钢渣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9 万吨钢渣粉		环评单位		盐城师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亭环表复[2015] 1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气												
	粉尘			22.65	120			10.392	10.392		10.392	10.392	+10.392
	二氧化硫			60.7	300			0.250	0.250		0.250	0.250	+0.250
	二氧化氮			145.5	300			14.432	14.432		14.432	14.432	+14.432
	烟尘			48	50			2.398	2.398		2.398	2.398	+2.398
	固体废物												
	除尘器粉尘		/	/	/	93.24	93.24	0	0	/	0	0	0
	金属铁颗粒物		/	/	/	50	50	0	0	/	0	0	0
	生活垃圾		/	/	/	1.5	1.5	0	0	/	0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